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8〕2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考评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细则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与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3月16日

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建立健全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，推动健康城市建设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被考评单位

（一）市直委局组（17个）

市爱卫办、市体育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城建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园林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卫计委、市市场发展局、市农委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重点项目办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教育局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组（6个）

登封市、新郑市、新密市、荥阳市、中牟县、巩义市。

（三）各区、开发区组（11个）

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上街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、火车站地区。

（四）区直委局组（78个）

中原区（8个）：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中原区卫生和计划

生育委员会、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中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中原市场管理处、中原区城乡建设局、中原区房产管理局。

二七区（8个）：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二七区城市管理局、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、二七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二七市场管理处、二七区建设局、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金水区（7个）：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金水区城市管理局、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金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金水市场管理处、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管城回族区（7个）：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管城回族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管城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管城市市场管理处、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惠济区（7个）：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惠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惠济市场管理处、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惠济区住房服务保障中心。

上街区（7个）：上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上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上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郑州市食品药

品监督管理局上街区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上街区市场管理处、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上街区房产管理中心。

火车站地区（6个）：火车站地区卫生管理处、火车站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火车站地区市政管理处、火车站地区市容环卫所、火车站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火车站地区市场管理处。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6个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社会事业局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城市管理局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管理处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。

郑东新区（8个）：郑东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、郑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园林局、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、郑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郑东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郑东新区市场管理处、郑东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、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。

郑州经济开发区（6个）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管理服务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管理处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。

郑州高新区（8个）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管理处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。

（五）县（市）办事处（乡镇）组（101个）

登封市（17个）：卢店镇、徐庄镇、宣化镇、告成镇、大金店镇、君召乡、大冶镇、送表矿区、唐庄镇、阳城工业区、石道乡、东华镇、白坪乡、颍阳镇、嵩阳办事处、中岳办事处、少林办事处。

新郑市（15个）：薛店镇、梨河镇、新村镇、龙湖镇、和庄镇、孟庄镇、辛店镇、城关乡、观音寺镇、郭店镇、具茨山管委会、新烟街办事处、新华路办事处、新建路办事处、中心城区新区管委会。

新密市（18个）：刘寨镇、超化镇、牛店镇、白寨镇、平陌镇、曲梁镇、岳村镇、大隗镇、袁庄乡、来集镇、苟堂镇、米村镇、城关乡、尖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青屏街办事处、新华路办事处、西大街办事处、矿区办事处。

荥阳市（15个）：豫龙镇、广武镇、乔楼镇、金寨镇、高山镇、贾峪镇、崔庙镇、高村镇、刘河镇、汜水镇、王村镇、城关乡、环翠峪管委会、索河办事处、京城路办事处。

中牟县（16个）：郑庵镇、万滩镇、刘集镇、雁鸣湖镇、大孟镇、官渡镇、狼城岗镇、姚家镇、刁家乡、韩寺镇、黄店镇、东风路办事处、广惠街办事处、青年路办事处、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管委会。

巩义市（20个）：米河镇、新中镇、小关镇、竹林镇、大峪沟镇、北山口镇、站街镇、康店镇、芝田镇、回郭镇、西村镇、夹津口镇、河洛镇、鲁庄镇、涉村镇、新华路办事处、杜甫路办事处、紫荆路办事处、孝义办事处、永安路办事处。

（六）城区办事处（乡镇）组（109个）

中原区（12个）：林山寨办事处、汝河路办事处、绿东村办事处、建设路办事处、秦岭路办事处、棉纺路办事处、桐柏路办事处、航海西路办事处、中原西路办事处、三官庙办事处、西流湖办事处、须水办事处。

二七区（18个）：解放路办事处、铭功路办事处、德化街办事处、福华街办事处、一马路办事处、淮河路办事处、大学路办事处、五里堡办事处、建中街办事处、蜜蜂张办事处、长江路办事处、人和路办事处、嵩山路办事处、京广路办事处、马寨镇、侯寨办事处、金水源办事处、樱桃沟管委会。

金水区（17个）：花园路办事处、丰产路办事处、文化路办事处、经八路办事处、南阳新村办事处、南阳路办事处、东风路办事处、未来路办事处、大石桥办事处、杜岭办事处、人民路办事处、凤凰台办事处、北林路办事处、丰庆路办事处、国基路办

事处、杨金路办事处、兴达路办事处。

管城回族区（12个）：北下街办事处、南关办事处、东大街办事处、西大街办事处、陇海马路办事处、航海东路办事处、紫荆山南路办事处、二里岗办事处、城东路办事处、十八里河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南曹乡。

惠济区（8个）：刘寨办事处、迎宾路办事处、老鸦陈办事处、新城办事处、长兴路办事处、大河路办事处、花园口镇、古荥镇。

上街区（6个）：中心路办事处、新安路办事处、工业路办事处、济源路办事处、峡窝镇、矿山办事处。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13个）：郑港办事处、新港办事处、滨河办事处、银河办事处、张庄办事处、龙港办事处、八岗办事处、八千办事处、龙王办事处、明港办事处、清河办事处、冯堂办事处、三官庙办事处。

郑东新区（12个）：如意湖办事处、祭城路办事处、商都路办事处、龙子湖办事处、博学路办事处、龙源路办事处、龙湖办事处、豫兴路办事处、圃田乡、白沙镇、杨桥办事处、金光路办事处。

郑州经济开发区（6个）：明湖办事处、潮河办事处、京航办事处、祥云办事处、前程办事处、九龙办事处。

郑州高新区（5个）：枫杨办事处、沟赵办事处、梧桐办事处、双桥办事处、石佛办事处。

二、考评单位

(一) 市级综合督导组

对所有被考评组进行考评。

(二) 市直委局

考评区直委局组对应的区直委局。

(三) 各县（市）

考评所属办事处（乡镇）及市直委局组。

(四) 各区、开发区

考评所属区直委局、办事处（乡镇）及市直委局组。

三、考评内容

(一) 卫生城市（乡镇）日常管理的有关内容。

(二) 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的有关内容。

(三) 爱国卫生日常工作。

(四) 临时性重点工作。

四、考评标准

各级卫生城市（乡镇）标准、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有关指标、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指标等。

五、分值构成

(一) 市直委局组

按照市级综合督导组 60%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 30%，社会评价 10%的比例考评。

(二) 各县（市）组

按照办事处（乡镇）平均成绩 70%，市级综合督导组 20%（主要包括：由县（市）所属委局管理的环卫设施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设施、重点场所及生活饮用水等相对独立的考评项目），社会评价 10%的比例考评。

（三）各区、开发区组

按照办事处（乡镇）平均成绩 60%，区直委局平均成绩 30%，社会评价 10%的比例考评。

（四）区直委局组

按照各区、开发区 60%，市直委局 30%，社会评价 10%的比例考评。

（五）县（市）办事处（乡镇）组

按照市级综合督导组 60%，各县（市） 30%，社会评价 10%的比例考评。

（六）城区办事处（乡镇）组

按照市级综合督导组 60%，各区、开发区 30%，社会评价 10%的比例考评。

六、考评奖惩

（一）考核评比

1. 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（以定量为主）、正向考核与反向考核相结合、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实施考核。

2. 实施目标管理。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具体纳入城乡管理考核和城市精细化管理

理考核之中，占 10 分中的 3 分。根据“爱国卫生杯”竞赛活动的结果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打分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

1. 对获得“爱国卫生杯”竞赛活动单位予以奖励。其中：对县（市、区）组、开发区组金杯单位奖励 100 万元、银杯单位奖励 80 万元、铜杯单位奖励 50 万元；对市直委局组、区直委局组、县（市）办事处（乡镇）组、城区办事处（乡镇）组获得金杯单位奖励 15 万元、银杯单位奖励 10 万元、铜杯单位奖励 5 万元。

2. 对获得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季度“红旗”单位各奖励 10 万元。

3. 对当年新创和届满重创通过的国家卫生城市（县城）奖补 50 万元，国家卫生镇（乡）奖补 30 万元。

4. 对当年新创建的健康机关、健康社区（乡村）、健康主题公园、健康学校、健康医院各奖补 10 万元。

5. 对完成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省、市级试点任务的单位各奖补 10 万元。

6. 对当年新创建的健康企业（市场、商场、宾馆等）的单位各奖补 1 万元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

1. 对评为“黑旗”的单位通报批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相关部门对“黑旗”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2. 对累计两次评为“黑旗”的单位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相关部门对“黑旗”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

3. 对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评为“黑旗”的单位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建议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相关部门对“黑旗”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调整工作岗位。

4. 对未通过国家卫生城市（县城）、国家卫生镇（乡）、省级卫生镇（乡）届满重创的单位分别财政扣款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5. 对日常督导检查中存在清扫保洁不干净，果皮箱缺失、破损，积存垃圾，垃圾运输车不密闭，私设垃圾场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实行财政扣款，并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相关部门对所属责任单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(1) 清扫保洁不干净（含保通道路清扫保洁不干净和河面有大面积飘浮废弃物），扣责任单位 1000 元/m²。

(2) 果皮箱缺失、破损，扣责任单位 2000 元/个（含城区河道、四环有人行道的路段）；垃圾外溢、外观不洁，扣责任单位 1000 元/个。

(3) 积存垃圾（包括生活垃圾、混合垃圾、家庭装修垃圾），扣责任单位 1 万元/m³（不足 1 m³ 按 1 m³ 计算）。

(4) 垃圾运输车不密闭，扣责任单位 1 万元/辆。二转车不密闭，扣责任单位 1000 元/辆。

(5) 辖区内私设垃圾场，并接收生活、混合垃圾，装修垃圾，扣责任单位 50 万元/处。

七、要求

(一) 各考评单位在对被考评单位进行考评时，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理有据，工作人员态度要认真，标准要熟悉，考评要严谨。

(二) 各考评单位在考评时要严守纪律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不得夸大、缩小、隐瞒、篡改考评资料，严禁收受被考评单位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或其它实物，严禁接受被考评单位的宴请，严禁参与有碍考核公平公正的各项活动，严禁向被考评单位提出与考评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(三) 考评分值原则上不得为满分，不得有并列，不得有缺项，考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，未按要求上报的分值，均以该分值的 50% 计算该项成绩。

(四)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在上报季度自查成绩时，对所辖办事处（乡镇）只划分排名序列，不体现具体分数。

(五) “社会评价”由领导批示、专家督导、媒体曝光、市民投诉、上报材料、参会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

主办：市爱卫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八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
